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葉心如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3 代理人 陳正欽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9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23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聲請人即債務人丙○○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
26 程序。

2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8 理 由

2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30 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31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01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02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03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4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
05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
06 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07 能清償之虞，以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
08 活之更生觀之，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於合理
09 之相當期間內，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出
10 前提下，依原定之清償條件，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
11 償債務完畢之可能而言。而其合理相當期間之認定，依消債
12 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有關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為6年
13 之規定觀之，原則上應以6年為衡量之標準。又法院開始更
14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5 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16 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
17 明文。

18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卡債過多致現在遭強制執行，當初欠
19 債係因購買汽車及機車，爰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
20 定聲請更生等語。

21 三、經查：

22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聲請更生前，曾向最大債權金融
23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但協商並未成立，有聲請狀上
24 之本院收文章、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可參（卷第19、49
25 頁）。又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
26 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詳見附表），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
27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尚無不
28 合。

29 (二)聲請人陳稱其提出聲請前2年，即自111年9月起至113年8月
30 止之收入，為任職協和醫院之薪資，共89萬2848元，平均月
31 收入3萬7202元（卷第27頁）。另觀諸其111年度及112年度綜

01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卷第73至75頁），其任職薪資
02 所得共88萬7367元（計算式：43萬7772元+44萬9595元=88萬7
03 367元），平均月薪資為3萬6974元（88萬7367元/24月=3萬697
04 4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聲請人陳述之平均月收入核與上
05 開客觀資料並無不合，故以聲請人陳述之每月3萬7202元作
06 為核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基礎。

07 (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8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
09 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
10 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
11 1、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最低生活費需3萬1500
12 元，每月另須給予其母乙○○6000元之扶養費、其子黃偉斌
13 8500元之扶養費等語（卷第29頁）。查衛生福利部公告113
14 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萬7076元，是聲請
15 人主張其必要生活費用為3萬1500元，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
16 之金額即1萬7076元，僅能認列法文規定之1萬7076元。查聲
17 請人母親乙○○之子女共2人，故聲請人之扶養義務應為1/
18 2；而聲請人子女黃偉斌為99年生之未成年人，顯然無謀生
19 之能力而須父母之扶養，聲請人之扶養義務比例亦應為1/
20 2，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可參（卷第83至85頁）是依上
21 開法文規定，聲請人所應給付其母及其子之扶養費均為8538
22 元（1萬7076元 \times 1/2=8538元），聲請人所陳之扶養費6000
23 元、8500元皆未逾越上開數額，故其所述應屬可採。綜上所
24 陳，聲請人自身之必要生活費應為1萬7076元，扶養費用則
25 為1萬4500元。聲請人之每月所得3萬7202元扣除上開費用共
26 3萬1576元後，每月剩餘為5626元。倘每月將所餘均用於償
27 還債務，仍須償還約1259期即約105年之時間，早已逾6年之
28 時間，自難認其得以收入償還相當之債務。

29 (四)依聲請人提出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明細、存摺影本（卷第51
30 至57頁），其金融帳戶內之餘額僅有218元，顯無法藉此清
31 償大部分債務。再依其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01 單、汽機車行車執照(卷第59至65頁)，其所有之汽車出廠年
02 份為95年，其所有之機車出廠年份則分別為109年、111年。
03 可預期如將上開車輛予以變賣，雖得償還部分債務，但與債
04 務總額600萬餘元仍有顯著之落差。另據其提出之保單查詢
05 資料(卷第69至71頁)，其所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總和為25
06 萬1632元，仍與債務總額600萬餘元具顯著之落差。是綜合
07 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堪認聲請人之償還能
08 力與其債務有極大落差，難認足供其清償債務。

09 (五)本院綜合上情，認依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扣除必要支
10 出後，應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有藉助更生
11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
12 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13 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
14 人聲請更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
15 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6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7 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昆儒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金秋伶

24 附表：

25

編 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卷證出處
		本金、利息	違約金、 費用	
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37元		卷第113至115 頁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萬3198元	8萬7137元	卷第117頁

(續上頁)

01

3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萬7789元		卷第149至155頁
4	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1萬1459元		卷第169頁
5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88萬6838元		卷第171頁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2萬1649元		卷第173頁
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1萬2707元		卷第175至188頁
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萬7792元		卷第31頁、第189至191頁(債權人未陳報數額)
9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萬9306元		卷第33頁(債權人未陳報數額)
	合計	699萬4575元	8萬7137元	